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之公佈**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李淳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0歲，於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中匯安達之前，彼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隨後在商界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李先生擅長為從事物業開發、教育、物流及運輸服務、天然資源的貿易與勘探、消費品的製造及零售的客戶以及國有企業和企業集團提供服務。同時，從發行人、申報會計師、買賣雙方角度而言，李先生亦在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個案及類似集資活動方面具有充分經驗。彼曾處理紐約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科斯達克等海外證券交易所相關工作。

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碩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亦具備加拿大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發的評估及測量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一年，以及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之委任須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李先生後，本公司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董事會須有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獲委任。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卓榮先生、李淳暉先生及師博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